家住20楼竟使用液化石油气

业主拒不改正被处拘留5日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苏新

本报讯 黄某家住高层，却使用安全隐患极大的液化石油气，在被警方约谈后，依然我行我素。最终，黄某因涉嫌违法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被嘉定公安分局处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今年10月30日，嘉定区派出所民警对嘉定区慈竹路某小区进行入户走访时，发现居住该小区某号2004室的黄某在家中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民警现场开具了《上海市消防监督检查意见书》，要求当事人进行整改，并告知当事人严禁在高层建筑内使用液化气，小区物业也及时制作相关通知，并将通知张贴至小区的每幢楼层的一楼楼道内予以告知。

12月12日，民警至上址进行复查时，发现黄某明知高层建筑内不准使用液化石油气仍然在使用，后被传唤至派出所审查。因黄某涉嫌违法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被嘉定公安分局处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经了解，黄某在搬到这个小区后一直使用液化气做饭、烧菜。10月30日民警上门告知后，因为还剩余一点液化气不舍得丢弃，继续在使用。

记者从消防部门获悉，液化石油气是一种容易燃烧爆炸的可燃气体，其爆炸下限约2%以下，比重为空气的1.5～2倍，火灾危险性大。它通常以液态方式贮存在受压容器内，当容器、管道、阀门等设备破损而泄漏时，将迅速气化，遇到明火就会燃烧爆炸。

近年来，因在高层建筑内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发生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例屡有发生。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明确了在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可燃气体燃料时，应采用管道供气。

使用罐装液化气，一旦挥发后，体积会膨胀很大，危险系数高，而已经气化过的管道煤气相对要安全；此外，高层建筑使用电梯运送罐装液化气，也会存在很大安全隐患。

不管“海贼王”还是“航海王”

非法盗播就要捕

□记者 夏天 实习生 田梦圆 通讯员 张宇华

本报讯 日本漫画家尾田荣一郎创作的漫画作品《ONE PIECE》早先被民间翻译为《海贼王》并为国内读者所熟知，后其权利人集英社在国内注册了《航海王》官方商标。近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对一名在网上盗播《航海王》的犯罪嫌疑人王某依法批准逮捕。

今年10月28日，奉贤警方接到报警，称有人未经授权，擅自在其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对株式会社集英社旗下的《航海王》漫画作品进行中文翻译、贴字，再进行网络传播。接到报警后，警方立即展开调查，10月30日，办案民警在河北警方的协助下，在河北廊坊某小区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于2013年建立了某漫画网网站，2015年申请了微信公众号，专门用于转载漫画及文章资讯。自2017年起，王某每周就把该动漫更新链接放在自已运营的网站上，同时把自己网站链接又放在公众号上供用户点击观看，其还通过加入某广告联盟、开通广告服务功能等方式收取广告费进行牟利。为防止被人察觉，王某经常在国内更新正版漫画后，把自己网站和公众号上的盗版链接删除，替换成正版的链接。

经警方进一步认定，王某通过网站、公众号同时转载的侵权《航海王》漫画，每一话都有超过10万的点击量。据《航海王》权利人公司估算，王某的侵权行为给该公司造成损失达上千万元。

请将还款汇入新账户？警惕骗局！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市民金先生近日遇到一件烦心事，每月按时存入还款定额，却招来了陌生“催收”电话，还让金先生陷入了一场骗局，多亏工作人员及时识破，并阻拦汇款，当事人才避免受到财产损失。

近日，松江警方接辖区银行工作人员报警称，一客户疑似遇到电信诈骗。接报后，岳阳派出所民警周慧慧迅速赶赴现场，并成功劝阻金先生向风险账户汇款7000元。

原来，市民金先生于3年前通过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20万元，并签订合同，以每月15号从签约银行卡扣款的方式还款。11月中旬，金先生照常将还款定额存入了该银行卡内。没过多久，金先生接到了自称是贷款工作人员的“催收”电话，对方要求金先生将还款转账到其他银行账号。起初，金先生将信将疑，但在对方电话和微信不断地“催收”下，同时又担心因此产生的滞纳金及影响个人征信，金先生还是按照对方要求来到了银行进行汇款。通过查询，警惕的银行工作人员发现对方提供的还款新账户与该贷款公司不关联，并及时报警。

民警周慧慧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帮助金先生通过网络及客服电话尝试联系该公司，但发现网页及客服电话均以失效。民警担心金先生事后又心心念念想着仓促还款，于是继续进行法律告知，最终帮助金先生认清了骗局。

披毛巾在浴场内行窃

一男子“掩耳盗铃”被警方查获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凌晨时分，某浴场休息大厅，一男子自作聪明地披上毛巾，趁大家熟睡之际悄悄地“摸”走了客人手机，“大功告成”后，男子潇洒地将毛巾取下。近日，普陀警方在接报一起盗窃警情后，迅速出击，在短短一个小时内，就将一名在浴场休息大厅内盗窃客人手机的毛贼抓获，并为被害人追回被盗手机。

11月24日16时许，市民唐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甘泉路派出所报案，他于当天凌晨0时40分许，在普陀区泰山支路上的某浴场休息大厅内睡觉醒来时，发现放在躺椅左侧的一部手机被盗了。接报后，民警立刻开展调查。经侦查，办案民警发现就在唐先生醒来前的10分钟，有一名披着毛巾的可疑男子悄悄地摸到了唐先生躺椅边，趁他熟睡，将正在充电的手机盗走。得手后，男子蹑手蹑脚地回到自己躺椅边，如释重负地将头巾取下，径直走向了厕所。

经现场走访，民警得知这名“毛巾”男正是住宿在浴场内的客人程某，很快程某便在浴场内落网。民警从接报到抓获犯罪嫌疑人程某，仅仅用时1个小时。紧接着，民警又循线跟踪，为报警人追回了被盗的手机。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程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

34所高校74道美食亮相高校美食节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昨天，第二届上海大学生美食节在华东理工大学徐汇校区第一食堂开幕。

本次美食节紧扣“育人、环保、安全、扶贫、健康”等5大关键词。和来自上海34所高校的74道人气美食同时亮相的，还有在华理成立的上海市首个高校后勤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服务育人示范岗）。本次大学生美食节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主办、华东理工大学承办，1200名在校大学生代表和600名社会观众受邀参加本次美食节活动。**图为上海音乐学院展示的菜肴，吸引了众多师生的目光 吴优 摄**

快递堆积无人领 小伙竟顺手牵羊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米杨军

本报讯 近日，浦东公安分局花木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报案称其3个快递被盗，价值3000元。接报后，花木派出所民警经现场走访、调阅小区监控视频，锁定了一名中年男子，但无法寻找到该男子的落脚点。民警决定扩大视频搜索范围，发现男子经常出现在事发小区及周边商户。

11月20日18时许，嫌疑男子再次来到案发小区附近餐馆就餐时，被守候在一旁的民警当场抓获。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陈某其交代，他看到案发小区的门口堆放着许多快递，且无人看管，于是便冒充业主在经过时顺手将快递偷走。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因涉嫌盗窃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醉酒挪车撞倒油漆桶 男子涉嫌醉驾被公诉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梁勇

本报讯 酒过三巡后前往停车场挪车，不想却在此过程中撞倒了摆放在停车场内的诸多物品，保安发现后报警。尽管嫌疑人杨某确实没有在一般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但由于达到醉酒程度严重标准，近日，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还是以涉嫌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对被告人杨某提起公诉。

今年7月的一天，犯罪嫌疑人杨某在某饭店聚餐，酒过三巡的他去饭店旁的停车场内挪车位，倒车过程中不小心撞倒了摆放在停车场内的油漆桶等物品，保安发现情况后报警。经血液检验，杨某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82毫克/毫升，达到醉酒程度。到案后，杨某辩解称自己只是想挪个车位，没想把车开出去，也并非有意撞倒油漆桶。

案件承办检察官查阅了停车场的监控视频，确信杨某某确实没有在一般道路上驾驶机动车，仅在停车场驾驶和倒车。

一个动作让民警确认了犯罪嫌疑人

徐汇警方侦破一起网吧盗窃手机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网吧内休息，醒来后手机便不翼而飞，而民警仅仅通过一个极不协调的动作，就从监控视频里确认了嫌疑人。近日，徐汇警方成功破获一起发生在网吧内的盗窃案件。

11月12日，来上海游玩的杨先生到徐汇分局田林新村派出所报案称，由于周边的宾馆均已客满，自己便想在网吧内凑合一晚，可能是白天玩得太累了，自己没玩一会就进入了梦乡，第二天醒来后，发现自己的手机不见了。

民警展开调查发现，当晚并没有人靠近过杨先生。杨先生对面男子的一个极不协调的动作却引起了民警的注意，只见该男子在监控中，不断得将身体往座椅下钻，然后突然站起，迅速离开了网吧。民警根据这一疑点，立即开展侦查，并在某网吧内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

经审讯，李某对自己在网吧内实施偷盗的行为供认不讳。他交代，当晚看见被害人睡着后，发现他的手机滑落在了桌底，便用脚将手机勾到了自己的身边。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刚刑满释放不久 再次“重操旧业”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宋严

本报讯 事隔一年，因“碰瓷”诈骗被宝山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的男子李某，换了一个区域继续“重操旧业”。近日，普陀警方迅速侦破一起“碰瓷”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在刑满释放后不久又一次被警方抓获。

11月15日，一位市民向普陀公安分局真如派出所民警反映，位于真北路与真南路匝道处有一男子多次以交通事故“碰瓷”的手法敲诈过路机动车驾驶员的钱财。民警立刻展开了调查。

11月27日，蛰伏了近半个月的可疑男子又一次出现在真北路辅道内，来回徘徊，物色作案车辆。9时30分许，这名可疑男子骑着共享单车慢慢地跟着被害人的机动车前行，当车行驶到窄小的辅道时，突然加速，与机动车发生轻微碰擦，随即应声倒地。驾驶员发现车辆被碰后，立即下车，在一番“讨价还价”之后，可疑男子向驾驶员索要了200元“医药费”私了。得手后，可疑男子返回辅道，很快又物色好新的对象，继续“碰瓷”。这一幕，被守候在综合指挥室内的民警王云平及时发现，他立即与周边巡逻警力取得联系，对可疑男子实施抓捕。几分钟后，抓捕民警赶到现场，将刚刚“碰瓷”成功的可疑男子抓获。

经调查，这名可疑男子姓李，是一名“碰瓷”专业户，2018年曾因“碰瓷”诈骗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刚刑满释放不久，暂无工作的李某又一次重操旧业，干起了“碰瓷”的勾当。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